第 16 屆舞動青春嘉年華競賽辦法

一、目的:提升健康體能、推廣本校啦啦隊運動，培養新生各班級團隊凝聚力，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興趣，增進校園運動風氣。

二、主辦單位:學生自治會、競技啦啦隊社

協辦單位:體育室、學務處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10 月 31 日(一)前繳交報名表。

四、比賽地點:預賽、決賽(夢初體育館)。

五、競賽班級:一年級各班皆須組隊參賽，取前 6 強參加決賽。

六、比賽日期:

(一)預賽:

1. 比賽日期: 111 年 11 月 23 日(三)。
2. 比賽地點:夢初體育館。
3. 比賽時間:13:00 至 16:00。

(二)決賽:

1. 比賽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2. 比賽地點:夢初體育館。
3. 比賽時間:運動會開幕完畢即開始。

七、參賽人數:

(一)領隊:以各班導師為擔任代表。

(二)教練:一至多人。

(三)人數:各班人數至少 80%，男女不限；另 20% 為製作道具組。

八、時間限制:比賽時間以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為限(不含進退場)，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並以音樂或口號停止。

九、比賽場地:長、寬約 12x12 公尺（麗波墊）。

十、租借軟墊:各班可於體育課練習或課餘時間之前，至體育室申請借用比賽用墊，至多 25 片，並於每日 17:10 前歸還。

十一、音樂:比賽音樂以隨身碟為主，各班級需自行燒錄備用，並於賽前(11/11)繳交至體育室。

十二、競技啦啦隊技巧注意事項:編排中若實施”競技啦啦隊”相關技巧，請告知競技啦啦隊社，社長將協助指導操作避免受傷與違規。

（請於競技啦啦隊練習時間詢問，每週一 晚上 7：00 體育館）

十三、評分標準:

(一)**口號** 15%

口號與觀眾互動，各班必須實施一次至少 30 秒**不間斷的口號**於流程中，禁止錄製於音樂中或與音樂為底進行口號。

(二)**舞蹈動作、基本技巧** 25%

針對所有舞蹈、競技啦啦隊技巧動作的難易度、技巧性、整體一致性的評分為標準，不違反技術規定皆得以進行。

(請參閱第十四項安全規則)

(三)**道具製作** 10%

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例：碎花拉炮、含鐵片鼓具(例: 銅鈸)，得利用柔軟材料製作成各班欲呈現的物品且牢固，換場時不影響班級出場準備。

(四)**服裝** 10%

整齊與視覺變化的運用，整體服裝的特色展現。

(五)**創意與主題** 20%

編排以主題或各班特色形式呈現，融合於舞蹈、音樂、道具、隊形。

(六)**團隊精神** 20%

各班級合作默契、氣氛帶動、精神展現、自信心與感染力。

十四、安全規則:

(一)騰翻動作:

允許：前滾翻、後滾翻、側翻、側翻內轉。

禁止：後手翻(後軟翻)、前手翻(前軟翻)、空翻(前、後、側)。

(二)啦啦隊技巧:

允許：單股立姿、雙股立姿，皆需要一位操作的後保人員。

禁止：除了上述 2 層 1.5 段技巧，所有技巧皆禁止操作。

備註：所有技巧動作上層必須踩至底層大腿靠近髖骨位置，禁止踩至背部或其它部位。(欲操作請詢問本校競技啦啦隊)

(三)舞蹈動作：

允許：得進行任何不經過滾翻的地板動作，允許倒立。

禁止：不得進行任何經過倒立的舞蹈動作。

(四)道具：

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例：碎花拉

炮、含鐵片鼓具(例:銅鈸)。允許使用套鼓(不含銅鈸)，需固定放置於表演場地墊子後方左右兩側；所有道具製作請利用柔軟的材料製作呈現且牢固。

(五)服裝：

禁止身上配戴穿洞飾品；在短褲、熱褲或超短短褲底下，請穿著緊身褲/安全褲；禁止赤腳演出或僅穿著襪子、高跟鞋、輪式溜冰鞋、冰刀鞋或其他不適合此運動的鞋子；全程禁止上身赤裸。

十五、違規及扣分:

(一)逾時:比賽時間以**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為限，自音樂開始或任何口號聲音起計時;表演須以音樂、口號或任何動作做為開始與結束；時間不足或逾時，每 1 秒至 30 秒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扣分。

(二)口號:聲音口號不得錄於 CD 音樂上，違反者扣總分 1 分。

(三)裝飾:**禁止耳環、項鍊、手錶及個人飾品**，每一人扣總分 1 分。

(四)人數:參賽人員不足每班人數的 80%，每一人扣總分 1 分;參賽人員中有非貴班級同學者扣總分 5 分。

(五)編排不佳:凡任何不雅言詞、動作或任何脫衣者，扣總分 5 分。使用危險道具扣總分 5 分，例；碎花拉炮、含鐵片鼓具。

(六)任何技巧違規每次每組扣總分 2 分。

(七)任何騰翻違規每次扣總分 2 分。

(八)服裝不符規定每一項扣總分 1 分。

(九)技巧違規經規勸後未更正者，取消班級比賽資格。

十六、獎勵:

(一)團體競賽獎:

冠 軍→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萬元整，錦旗一面。

亞 軍→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錦旗一面。

季 軍→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萬元整，錦旗一面。

第四名→獎助學金 新台幣捌仟元整，錦旗一面。

第五名→獎助學金 新台幣柒仟元整，錦旗一面。

第六名→獎助學金 新台幣陸仟元整，錦旗一面。

*特別獎項：最佳精神獎 新台幣參仟元整，錦旗一面。

(二)優良教練獎:取三名，不可重覆。

*限本校同學擔任之教練(本校教師、外聘教練不予授獎)。

第一名→獎助學金 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獎助學金 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三名→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仟元整。

十七、決賽可改變比賽內容:

預賽與決賽流程允許不同；音樂不符合規定的班級允許修改更改後的表演請依競賽規定範圍內調整。

十八、資料繳交時間：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一）以前。

（二）地點：體育室（自強樓三樓）。

（三）音樂：表演之音樂於11月11日（一）以前，電子檔(MP3)交至體育室。

（四）體育室電話：8662-5849 或 8662-5850。

十九、進入決賽班級可改變比賽內容及音樂：

如需變更比賽音樂，務必於 11 月 24 日（四），中午 12:00 前，交至體育室，逾時不收。